

1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位平行发酵罐，型号:BioBench Twin），生产厂为（上海博奥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3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双位平行发酵罐，型号:BioBench Twi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位平行发酵罐，型号:BioBench Twi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位平行发酵罐，型号:BioBench Twi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EClassical 3200L），生产厂为（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179号联东U谷10栋601、701室）。（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EClassical 320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EClassical 320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EClassical 320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荧光显微镜，型号:IRX50），生产厂为（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路66-68号）。（荧光显微镜，型号:IRX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荧光显微镜，型号:IRX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荧光显微镜，型号:IRX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设备，型号:SFE-650M），生产厂为（适安佳(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3号-3至7层01内7层405号）。（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设备，型号:SFE-65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设备，型号:SFE-650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设备，型号:SFE-650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分提结晶设备，型号:MYFT-01），生产厂为（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高新区吉安南路199号1）。（分提结晶设备，型号:MYFT-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分提结晶设备,型号:MYFT-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提结晶设备,型号:MYFT-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型号:L9 Plus),生产厂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88号7幢4层、9幢)。(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型号:L9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型号:L9 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型号:L9 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连续冷榨机,型号:LK-LZ40A),生产厂为(诸暨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五新村五灶自然村)。(智能连续冷榨机,型号:LK-LZ4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连续冷榨机,型号:LK-LZ4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连续冷榨机,型号:LK-LZ4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9.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19.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后附厂家提供的本国产品声明函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